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 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市房产交易服务中心：

现将《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025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根据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秦市监函[2025]19 号）和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满足各类抽查需求。熟练掌握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操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抽查流程。

（二）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查。

（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

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要求，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

## 二、抽查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5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

## 三、抽查时间

2025年3-11月份。

## 四、检查范围及比例

我市登记注册的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已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3%。

## 五、抽查内容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后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

（二）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情况。

（三）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中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六、检查方式

（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报送资料核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

（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

（三）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市场主体重点检查。

（四）对2024年已抽查合格的市场主体，不再列入当年度抽查名单。

##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要在局法规科的指导监督下，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及市双随机办的相关要求，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三) 加强整改督导。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以督查促问题发现、以督查促整改落实。按时完成结果录入、发现问题的后续处理等环节的督导检查。